

114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目次

(依入學學號年度為準，倘若入學新生時申請「保留入學」一年，則依復學年度之課程架構及畢業審查為準)

壹、系所簡介.....	2
貳、課程規劃.....	2
參、114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4
肆、本校相關法規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5
二、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2
三、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6
四、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7
五、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8
六、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21
七、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2
八、博士生獎學金	23
伍、本院相關法規	
一、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4
二、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25

壹、系所簡介

本博士班之設立最重要的原因之一為回應目前台灣高等教育所面臨的挑戰，特別是系所分際過於僵化，導致科際整合以及跨領域發展困難。

有鑑於此，本博士班採以學院為核心單位，系所為支援單位之方式，統籌進行師資、課程、空間等之調配。

此設置方式有許多的優點，包括在課程和研究議題上具備相當大的彈性，可實際落實博士生和指導教授共同擬定研究方向，主動規劃可能之選修課程，進而促進串領域研究能量。其次，國際環境及產業結構的快速轉變，國家對於高等教育人才的需求以及產業需求亦時時刻刻在改變，本博士班所採之設置方式將能快速適應這樣的變化，精準反應最新研究趨勢和高階人才之需求。

貳、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依據本校「以院為本位之發展與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專才」之目標，以及本院之教育目標：「培育優秀 K-12 教師、頂尖學習科學與教育研究人才、對教育事業和社會責任有高度貢獻與影響力之人才」，依「必修課程」、「研究方法」、「共同選修課程」與「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進行整體課程規劃。本博士班畢業總學分共計為 20 學分（不含論文）。

本院博士班四類型課程之學分數及課程內涵

一、必修課程：本院博士班旨在培育具教育神經科學研究專長之人才，在共同必修課程上，強調心智科學研究方法之訓練，及教育神經科學新知之掌握，培養博士生具跨領域研究之知識與技能，以及深度的思辨力。必修課程「專題書報討論（2 學分）」則在掌握教育科學之學術新知，「獨立研究（3 學分）」為專業訓練課程之一，學生在指導教授引導下進行個別研究，旨在培養問題意識、研究方法運用與論文撰寫能力，進一步奠定博士論文研究之基礎。

二、研究方法：因本院博士班的學生及教師背景不同，為符合每位學生的研究需求，需在入學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修習校內外至少 6 學分的研究方法相關課程，此類的課程可包含研究設計、統計等。

三、共同選修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依據本院發展目標之「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進行設計，選修課程包含「共同選修課程」，提供博士生在教育神經科學與教育科學紮實的研究方法訓練，學生完成至少兩門共 6 學分之課程。

「教育神經科學」與「教育科學」之課程核心知識，主要在「共同選修課程」中進行規劃，「共同選修課程」是為培養學生使之能具備「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相關理論的紮根以及學理的論述之目的所進行的設計，包含「教育與心智科學專論」、「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科技與學習專論」、「認知發展專論」、「特殊需求學習專論」、

「產業創新研發與教育思維專論」等，期使學生以札實的理論為基礎進行跨領域的應用與連結。

四、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由學生之指導教授依據學生之專長與研究方向，由本院各系所提供之相關領域之博士層級課程選修。「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自選1門課，共計3學分）。

參、114 學年度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及學分數	學分	必/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必修(5 學分)	專題書報討論	2	必	1		1		
	獨立研究	3	必		1		1	1
研究方法(6 學分)*	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可修校內外研究所相關課程(研究設計、統計等)。							
共同選修(6 學分)	教育與心智科學專論	3	選					
	教育神經科學與科技	3	選					
	科技與學習專論	3	選					
	認知發展專論	3	選					
	特殊需求學習專論	3	選					
	產業創新研發與教育思維專論	3	選					
	永續發展專題研究	3	選					
	田野調查與實踐：國際與在地視野	3	選					
	數學教育與數學本質	3	選					
	科學教學理論與模式	3	選					
	幼兒教育議題研究	3	選					
	特殊教育現場研究	3	選					
	運動科學專題研究	3	選					
必選修專業領域(3 學分)*	由學生之指導教授依據學生之專長與研究方向，就校內外各學院系所之研究所層級課程進行選修。							

肆、本校相關法規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114年5月27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0、70、71、72

11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6772號函備查第50、70、71、72條

(較早的修正歷程詳註冊組公告之本校新修法規)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略)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

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所、班)、雙主修。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學生自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案應經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核可，會相關離校手續單位確認後，送註冊組覆核。覆核發現學生未符合規定者，申請案無效；覆核通過者，以所屬系主任(所長)核定日期為生效日，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追溯至學生申請單送出日為準(非起單日)。

勒令休學或勒令退學案，經相關單位簽辦，應送至教務長核准後生效。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退費計算基準日以教務長核准日為準。自動休學或勒令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學士後醫學系學生繳費、註冊、選課、成績、獎懲、請假、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休學、復學、轉學、退學、畢業、學位等，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規或本學則另有規定外，其餘皆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獲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參與雙聯學制之學生，修業年限、學分數及應修科目等依該法辦理。

第七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5、8、8-1、12、14、14-1條
(較早的修正歷程詳註冊組公告之本校新修法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

三、通過外國語文能力之認定。

四、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條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及外國語文能力認定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網頁。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登錄之。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通過資格考的年限及參加資格考核次數之限制，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中規定。

研究生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一、論文初稿及摘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備查。

第四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委員互推舉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校內外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但摘要應含中文及英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後，應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等電子檔繳交相關事宜，依圖書館網頁公告處理。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後，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論文考試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始完成論文審查確定(簡稱論文審定)。未能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應將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庫，並由指導教授為論文審定完成審核人代表(共同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們自行決定推派一人擔任)。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學生應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審訂完成之紙本論文二本至本校圖書館。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

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及完成論文審定者，授予博士學位。在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畢業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依本校「學生離校程序規範要點」辦妥所有離校事宜。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

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11 年 12 月 21 日

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手續：

1. 博士候選人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正本、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等表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請先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申請後印出相關表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簽字同意後，由系(所)辦公室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歷年成績單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註冊組辦理，逾期不受理。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核無異後，由註冊組經由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 email 通知系(所)，始可舉行學位考試。

二、博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

1. 註冊上課日起至學期結束止。(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2. 學期開始(第一學期為 2 月 1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1 日)至註冊上課前一日止，欲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必須先至註冊組洽辦提前註冊事宜。

三、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1. 博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併送交教務處登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2. 博士班畢業生效日期，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四、博士學位證書頒發：

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請至
http://my.nthu.edu.tw/~registra/form/master_08.doc 網站中參閱。

附註：博士班論文指導費每篇 6000 元、審查口試費每位委員 20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104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86年6月12日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論文次序：

- (一) 封面。
- (二) 1頁空白頁。
- (三) 書名頁(內容同封面)。
- (四) 學位論文授權書(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填寫列印)。
- (五) 指導教授推薦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六) 考試委員審定書(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
- (七) 中文摘要。
- (八) 英文摘要。
- (九) 序言或誌謝辭。(若無可免)
- (十) 目次(目錄)。
- (十一) 圖次(圖目錄)。(若無可免)
- (十二) 表次(表目錄)。(若無可免)
- (十三) 論文正文。
- (十四) 參考文獻。
- (十五) 附錄。
- (若無可免)(十六) 封底。

二、論文份數：

應上傳審定完成之論文電子檔內容至圖書館本校博碩士論文庫及提繳完全相同之紙本論文二本至圖書館，一本由圖書館轉送國家圖書館典藏運用、另一本留存本校圖書館典藏運用。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三、封面、封底、書背：

- (一) 封面由上而下依序為：校名、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題目、系所別、學號、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論文審定完成之年月。前述各項皆以中、英文並列。

(二) 封底無文字。

(三) 書背以中文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系、所

碩士或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姓名

畢業學年度阿拉伯數字

(四) 顏色：碩士論文為米黃色、博士論文為淺藍色，上光膠裝。四、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一) 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

符合本系(所、班、學位學程)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 考試委員審定書

○○學系(研究所) ○○君(學號○○○○)所提之論文○○○○，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博（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持人○○○(簽章)委員○○○(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摘要：中、英文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一) 論述重點。

(二) 方法或程序。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四) 關鍵詞5-7個。

六、目次(目錄)：包括中、英文摘要、序言或誌謝辭、目次、圖次、表次、論文正文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七、圖次(圖目錄)、表次(表目錄)：包括論文正文各章節之圖、表編碼、標題及所在頁

數，並應依次編排。本文內圖的標題在圖的下方、表的標題在表的上方，按各章節依序編碼，例如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個圖、表，編為「圖 3-1-2」、「表 3-1-2」，以此類推。

八、編排及字體：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順序編排，電腦打字排版，由左而右橫向書寫，顏色為黑色，本文建議中文以12號標楷體，英文以12號Times New Roman打字，中、英文撰寫均以1.5行距，本文頁面留白上3公分、下2.5公分、左右各3公分，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九、紙張及印刷：完成論文審定之論文應裝訂成冊，論文除封底面用150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A4尺寸80磅白色模造紙紙張（影印紙）為原則，有跨頁需求時，可自行調整紙張大小，惟印製成紙本論文時，應摺疊成A4尺寸。採雙面黑白印刷為原則，但頁數為80頁以下時，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為考量典藏需求，建議使用「無酸紙」。

十、參考文獻：本文內引用其它文獻內容時，應於引用文字或句子後，以括號夾註（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並於參考文獻中列明作者全名、出版西元年份、文獻名稱、卷數、出版者等，網路資料並應列出資料擷取日期及網址，格式可參考APA格式或系、所指定的其它國際格式。

十一、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定細則，惟應符合國際學術慣例及避免文獻引用標示不明導致抄襲爭議。

十二、封面、指導教授推薦書、考試委員審定書、書背、目次等，由註冊組提供樣本，含字體大小、字距、行距等，公告於註冊組網頁或校務資訊系統供學生下載列印。

十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另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亦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及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之格式，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代替博、碩士論文之各種資料形式，得採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呈現。

十四、本條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依據教育部臺（81）參字 067489 令經 82 年 6 月 4 日 8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5 年 10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3 月 6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25586 號函備查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9 年 6 月 9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0931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5、6、7、8 條
111 年 1 月 26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10004489 號函備查第 4、5、6、7、8 條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惟若有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學生（延畢生或研究生除外）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一經查出，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第四條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獲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訓練期間，選課申請先送就讀學系，由就讀學系通知國訓中心先行規劃開課（含任課教師安排），並將規劃結果分送各相關開課單位同意若成績及格時得認列後，再由課務組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後續由國訓中心將成績送註冊組登錄。

第五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依本規定辦理選課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第六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轉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 年 6 月 3 日 8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5 條暫予凍結實施

104 年 1 月 15 日 校長核定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17 日 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研究生專心求學與研究，以及由研究生協助學校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以提升學校之教研品質。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

一、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在學研究生，但獎學金總額不超過全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的 20% 為原則。

二、助學金：核發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之在學研究生。

助學金可依小時計算或依月計算方式核發，由各單位視情形予以規範。

採小時計算之待遇依照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所訂標準支給。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以教學單位及教學支援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對象，其分配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碩、博士班學生年級與人數：

(一) 碩士班：理工領域一、二年級，人文社會、科技管理、法律、教育及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為原則；

(二) 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為原則，得予酌加權重。二、授課性質、數量及選修人數（以上學年度為準）。三、其他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工作負擔。

第四條 研究生得兼領本辦法之獎學金與助學金，但碩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博士班每名每月以新臺幣 50,000 元為上限。按月核發。

研究生在校內、外兼職者可否申請，各單位得視情形予以規範。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以及學雜費收入。

第七條 各單位應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博士生獎學金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26-1007-21.php>

身份別 Identity	獎學金名稱 Scholarships	承辦單位及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本國生 <u>for Domestic Students</u>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教育部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校長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短期海外研修獎學金 學生國際訪問獎	全球事務處全球移動力組 Division of Global Mobility, O.G.A. Phone: 03-5162460 E-mail: dgm@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其他（含校外）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0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國際學生 <u>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u>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 (NTHU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162463 E-mail: scholarship@my.nthu.edu.tw
	臺灣獎學金 (Taiwan Scholarship)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Huan-Yuan Scholarship) 逐夢獎學金 (Zhu-Meng Scholarship)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僑生 <u>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u>	僑務委員會各項獎學金	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 Division of Global Students Recruitment and Service
	教育部補助之獎學金： (1)國立清華大學清寒優秀助學金作業須知 (2)國立清華大學優秀僑生研究生獎學金細則	Phone: 886-3-5715131#33371 E-mail: drs@my.nthu.edu.tw
	還願獎學金 逐夢獎學金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Division of Student Assistance, O.S.A. Phone: 886-3-5711814 E-mail: service@my.nthu.edu.tw
陸生 <u>for Mainland Students</u>	國立清華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	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Division of General Academic Affairs Phone: 03-5719134 E-mail: academic@my.nthu.edu.tw

伍、本院相關法規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112 年 3 月 20 日院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修訂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務會議修訂
114 年 8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1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審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修課規定、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過外國語文能力認定及本博士班訂定條件，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修課規定：

1. 畢業學分為 20 學分(不含論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修業課程規定請見每年的研究生手冊公告。研究方法、必選修專業領域課程，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討論而定，修課前需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已通過學審會審查的課程，如授課教師與課程大綱皆相同，可免再送學審會審查。
2. 外國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修習本班必修課程，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改修外語授課之課程，並於修課前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依本校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課（含論文），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5. 學分抵免之規定：
 -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相關時程請見當年度註冊須知。
 - (2) 申請抵免課程，需與本博士班專業相符，並提供申請認抵課程之課程大綱以供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

(二) 博士班資格考核：

1. 博士生需於入學三年內完成博士班資格考核，未於規定的期限內完

成博士班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如因特殊原因，得向學審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延後考核一次，延後期限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且未超過資格考核規定期限者，最快得於下一學期申請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2. 考核內容：

- (1) 學生依其研究方向完成資格論文 (Research Proposal)。
- (2) 資格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依學生研究方向邀請校內外專家各一人，組成本委員會。
- (3) 口試及筆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口試後，委員得依據資格論文提供參考書目，讓申請資格考試之學生研讀，再依相關資料命題，進行筆試，學生須在指導教授規定時間內完成筆試，並將作答結果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評分。口試與筆試以通過、不通過判定。相關考核紀錄、結果送學審會核備。
- (4)
- (5) 考核時程規定：最遲須於博三下學期提出第1次考核，並於開學後八週內提出申請，如因特殊原因，得向學審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延後考核一次，延後期限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

3. 博士班資格考核，可以期刊論文發表替代。該論文須為博士生入學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收錄於TSSCI/SSCI/SCIE/AHCI/THCI/ESCI(Q1)之任一期刊論文，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為第二作者且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作者需敘明單位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同一篇期刊論文，每篇限一人畢業或資格考核抵用一次。於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時，需附上該篇論文作者之工作分工說明，且須獲得申請學生和指導教授的共同確認。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

4. 於入學後獲得國內外之發明專利，並以國立清華大學為專利權人，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可替代博士班資格考核。
5. 前述各項若有任何疑義，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三) 外國語文能力畢業規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即通過。

1. 檢附入學後之英語檢定成績，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含)以上。

2. 以修習本校英語教育中心(LANG)開設之研究所課程達 6 學分(2 門課)，且成績均達 70 分(B-)之方式取代(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3. 曾在英語系國家修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由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定可等同上述外國語文能力之規定。

(四)本博士班自訂博士學位候選人條件：

1. 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公開口頭發表，考試委員參考本校學位考試規定，其餘規定請見網站公告。
2. 前述各項若有任何疑義，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四、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請填具「擬聘指導教授申請單」，並經指導教授及院博士班主任簽核後送院辦公室歸檔。
- (二)指導教授以本院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擬請助理教授職級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需先送學術審查委員會確認其是否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三)研究生研究主題，需符合指導教授及本院專業範疇，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填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單(需填寫論文預擬題目)，並交由院博士班主任確認。若院博士班主任認為研究主題與指導教授或本院專業不相符，可先退回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修正，若指導教授與院博士班主任意見不一，則送交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 (四)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如欲終止論文指導關係，須填具「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單」，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五、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之申請，需與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間隔至少六個月，若特殊情形得送學術審查委員會議決。
- (二)學位考試：修業二學年(含)(逕行修讀者三學年〔含〕)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院專業

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論文初稿及摘要
2. 歷年成績單
3. 指導教授推薦書
4.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5.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文件
6. 外語能力證明書(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並檢附成績證明正本查核)
7. 已發表之論文，發表至少一篇期刊論文(畢業門檻)，該論文須為博士生入學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收錄於TSSCI/SSCI/SCIE/AHCI/THCI/ESCI(Q1)之任一期刊論文，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為第二作者且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訊作者，作者需敘明單位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同一篇期刊論文，每篇限一人之畢業門檻或資格考核抵用一次。於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時，需附上該篇論文作者之工作分工說明。若未刊登、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並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申請人需附該篇論文為SSCI、SCIE、TSSCI、AHCI、THCI、ESCI(Q1)期刊之證明文件，以及論文全文、期刊接受刊登證明，經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確認後，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
8. 發表至少兩篇與博士論文研究有關之英文學術論文於國際學術研討會，該研討會論文須為研究生入學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成果，其中至少一篇為英文口頭發表。並請檢附論文與研討會接受與發表證明，經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確認後，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備查。
9. 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證明文件
10.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包含參考文獻)
11.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證明影本
12. 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須以「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為原則。如擬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為考試委員，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2個月提出申請，並檢附擬聘委員之相關學經歷及研究發表目錄，送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後始得聘任。

(四) 其餘規定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五) 博士生學位紙本論文以立即公開為原則，如論文內容涉及學術論文發表，延後公開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如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延後公開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若有疑義，送學術審查委員會。

六、境外博士生(含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陸生)修業規定同一般生，惟外國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七、本辦法經本院博士班班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

Ph.D. Program in Education Science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Degree Examin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pproved at the Ph.D.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n March 20, 2023

Revised at the Fall 2024 Term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n October 29, 2024

Revised at the Spring 2025 Term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n April 1, 2025

Revised at the Fall 2025 Term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n August 29, 2025

Revised at the Fall 2025 Term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Meeting on November 7, 2025

Article 1

Thes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the detailed rules for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degree examinations.

Article 2

The duration of study for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is between two and seven years. However, part-time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may apply for an extension of up to two additional years.

Article 3: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must fulfill the coursework requirements, pass the doctor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meet the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standards, and satisfy the College-specific conditions in order to be eligible for Ph.D. candidacy.

Section 1: Coursework Requirements

1.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20 credits (excluding the dissertation). For students in the direct-entry doctoral program, the requirement is 30 credits (excluding the dissertation). Course requirements are announced annually in the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Courses in Research Methods and Required Electives in Professional Fields must be determined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advisor and the student, and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approval prior to enrollment. If a course has already been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and the instructor and syllabus remain unchanged, **then** resubmission is not required.
2. I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unable to take required courses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n he (she) may—with advisor approval—substitute**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courses taught in a foreign language. These substitutions must be reviewed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prior to enrollment.

3.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0 cre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all master and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by the end of their first academic year. This is a required, non-credit course delivered online. Students must pass the course assessment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Those who do not complete the course may not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4. Students must enroll in at least one course per semester (including dissertation). Failure to meet this requirement will result in mandatory leave of absence. If the maximum leave period is reached, students must either apply for an extension under Article 38, Paragraph 2, of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r face dismissal.
5.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 (1) Applications for credit transfer must be completed in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academic year of admission. Refer to the current year's reg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deadlines.
 - (2) Courses submitted for credit transfer must align with the Ph.D. program's academic focus. A syllabus for each course must be provided for review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Section 2: Doctor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1.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within three years of enrollment. Failure to do so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frame will result in dismissal. In cases of special circumstances, students may apply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an extension, which may be granted once only. The extension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two years in principle. If a student fails the first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but is still within the allowed timeframe, then he (she) may reapply in the following semester, limited to one retake.
2. Assessment Content
 -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 research proposal aligned with their research direction.
 - (2)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 Formed by the advisor, who invites one internal and one external expert based on the student's research area.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3) Oral and Written Examinations: The committee conducts an oral examination, after which members may assign reading materials based on the proposal. A written examination is then created from these materials.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written exam within the timeframe set by their advisor and submit their answers to the committee for evaluation. Both oral and written exams are graded as Pass/Fail. All records and result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approval.

(4)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Timeline: The first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must be proposed no later tha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third academic year, and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within eight weeks of the semester's start. Extensions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require approval from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and may be granted once only. The extension period shall not exceed two years in principle.

3. Students may substitute the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with a published journal article. The article must be co-authored by the Ph.D. candidate with the advisor after enrollment, publish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indexed journals: TSSCI, SSCI, SCIE, AHCI, THCI, or ESCI (Q1). The Ph.D. candidate must be first author, corresponding author, or second author with designation as co-first or co-corresponding author. The author's affiliation must be stated as: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ach article may only be used once for either graduation or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When submitting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students must include a statement of author contributions, which must be jointly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ir advisor. If the article is accepted but not yet published, *then* proof of acceptance must be provided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4. Students who obtain a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patent after enrollment, with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listed as the patent holder, may substitute the Ph.D. program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upon approval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5. Any disputes or ambiguities regarding the above regulations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discussion and decision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Section 3: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Graduation Requirement: Students must meet at least one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1. Submit an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score obtained after enrollment, meeting or exceeding the CEFR B2 level.
2. Complete two graduate-level courses (totaling 6 credits) offered by the university's Language Education Center (LANG), with a minimum grade of 70 (B-) in each course. These credits cannot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credits.
3. Hold a bachelor's degree or higher from an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as equivalent to the above languag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s.

Section 4: College-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Ph.D. Candidacy

1. The student must complete a public oral presentation of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proposal. Committee members will refer to the University's degree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will be announce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2. Any uncertainties regarding the above items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deliberation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Article 4: Thesis Supervision

Section 1: Graduat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ppointment of Thesis Advisor” before the end of their first semester of enrollment. The form must be signed by both the proposed advisor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Ph.D. Program in Education Sciences, and submitted to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filing.

Section 2: In principle, thesis advisors should be full-time faculty members of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holding the rank of Associate Professor or above. If a faculty member at the rank of Assistant Professor is proposed as an advisor, the appointment must first be reviewed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to confirm that the individual meets the qualifications required for doct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hip under degree conferral regulations.

Section 3: The student's research topic must align with both the advisor's expertise and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s area of research. After discussion between the student and advisor, the topic is finalized and recorded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ppointment of Thesis Advisor” (including a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provisional thesis title), which is then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 of the Ph.D. Program in Education Sciences for confirmation. If the Program Director determines that the topic does not align with the advisor's expertise or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s area of research, *then* the form may be returned for revision. In cases of disagreement between the advisor and the Program Director, the matter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deliberation.

Section 4: If either the student or the advisor wishes to terminate the thesis advisory relationship, *then he (she)* must submit an "Application for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Deliberation" to initiate the review process. Research outcomes are jointly owned by the advisor (or project principal investigator) and the participating student. If the student changes advisors, *then* the original research project and its results may not be included in the student's dissertation or published independently in academic journals without the original advisor's consent.

Article 5: Degree Examination

Section 1: Applications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submitted at least six months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dissertation proposal. In exceptional cases, the matter may be referred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resolution.

Section 2: Eligibilit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requires completion of at least two academic years of study (or three years for students in the direct-entry program) and attainment of Ph.D. candidacy. Upon confirmation by the advisor that the dissertation topic and content align with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s academic fields and approval is granted, the student may submit one copy of each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o apply for the Ph.D. degree examination:

1. Preliminary draft of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d abstract;
2. Official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s;
3.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advisor;
4.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Ph.D. degree examination;
5. Proof of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6. Certificate of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one copy of the transcript and the original for verification);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7. Of published papers, the applicant must publish at least one journal article to fulfill his (he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Said article must be co-authored with the advisor after enrollment and published in any journal indexed in TSSCI, SSCI, SCIE, AHCI, THCI, or ESCI (Q1). The applicant's author affiliation must be stated as "College of Education,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Each journal article can only be counted once toward one student's graduation requirement or qualification review. When submitting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a statement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among the authors must be attached. If the paper has not yet been published but has been accepted, then proof of acceptance must be provided and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The applicant shall attach proof that the article is published in a journal indexed in SSCI, SCIE, TSSCI, AHCI, THCI, or ESCI (Q1), as well as the full text of the article and proof of acceptance for publication. These documents should be filed with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record upon joint confirmation by the applicant student and faculty advisor.
8. The applicant must present at least two English academic papers related to their doctoral dissertation at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These papers must be co-authored with the advisor and completed after the student's enrollment in the program. Among them, at least one must be an oral presentation delivered in English. Please attach the full papers and proof of acceptance and presentation issued by the conferences. After joint confirmation by the applicant and their advisor, the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for record.
9. Proof of approved dissertation proposal presentation;
10. Plagiarism similarity report (excluding references);
11. Copy of certificate showing passing grade in the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course;
12. Academic Ethics Compliance Statement for Dissertation

Section 3: Members of the Ph.D.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must have specialized expertise in the candidate's research field and, in principle, be current or former professors or associate professors, or Academicians of Academia Sinica, or current or former researchers or associate researchers at Academia Sinica. If the proposed committee member holds a Ph.D. degree and has notable academic achievements, or specializes in a rare or unique discipline with significant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accomplishments, **then** an application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must be submitted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examination. The application must include the proposed member's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and a list of research publications, and be approved by the Academic Review Committee before appointment.

Section 4: All other matter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for Doctoral Degree Examinations."

Section 5: Doctoral dissertations are, in principle, to be made publicly available immediately. If the content involves academic journal publication, then delayed public release is permitted for up to two years. In cases involving national security, patent applications, or other legal stipulations, delayed release up to five years may be submitted. If there is any uncertainty, then the application must be approved.

Article 6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graduate students (including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are the same as those for domestic students. However, foreign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required Chinese language cred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s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Foreign Students Enrolled in Courses Taught in Chinese" before they may graduate and leave the university.

Article 7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upon approval by the Ph.D. Program Affairs Meeting of the College of Education and ratification by the Dean.

Note: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3月20日院博士班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確保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及論文之品質，特設置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班主任遴聘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學術審查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生修課規劃表(研究方法、必選修專業領域)之認定。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相關資格審核。
 - (三)學位論文口試前之著作審查。
 - (四)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含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疑義認定)
 - (五)境外博士生(含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陸生)招生錄取審查。
 - (六)本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所列得送本委員會審議項目。
 - (七)審訂本院博士班學術審查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
議。
- 五、學術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
- 六、本辦法經院博班班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
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博士生)： 學號：

提案項目：(不同提案項目請另繕送出申請，非提案項目請自行刪除，列印時請刪除本黃底說明)

修課規劃表(研究方法、必選修專業領域)

三.(一).1

類別	說明	科號/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研究方法 (6學分)	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可修校內外研究所相關課程(研究設計、統計等)。			
必選修專業領域(6學分)	由學生之指導教授依據學生之專長與研究方向，就校內外各學院系所之研究所層級課程進行選修。			

※請說明修課規劃並檢附課程大綱

學分抵免 (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三. (一).4

已修課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申請抵免之課程名稱	學分數	院辦資料初審

※請檢附申請認抵課程之課程大綱 (未列入前一學位畢業學分)

資格考命題委員推薦名單 (最遲須於博三上提出第1次考核，並於開學後六週內提出申請)

三. (二).3

委員名單	姓名	單位	職級
校內			
校外			

資格考核抵考申請：期刊發表(未刊登、已被接受)

三. (二).4

出版/接受刊登日期	論文作者	論文標題	刊登之期刊名稱 / 卷	資料庫(TSSCI/SSCI/SCIE/AHCI/THCI)	申請人作者順位	論文作者之工作分工說明

(年/月)			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且為共同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且為共同通訊作者	

※請附刊登於 TSSCI/SSCI/SCIE/AHCI/THCI 期刊證明或接受信函影本。

※請說明論文作者之工作分工

資格考核抵考申請：國內外專利

三.(二).5

發明專利名稱/編號	發明人	日期	國家

※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外語能力畢業規定認定：於英語系國家修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請附畢業學校畢業證書及學校相關說明資料）

三.(三).7

學系自訂畢業規定：期刊發表(未刊登、已被接受)

三.(四)

出版/接 受刊登日 期 (年/月)	論文 作者	論文 標題	刊登之 期刊名 稱 / 卷 期數	資料庫 (TSSCI/SSCI/SCIE/AHCI/THCI)	申請人 作者順位	論文作者之 工作分工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且為共同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作者且為共同通訊作者	

※請附刊登於 TSSCI/SSCI/SCIE/AHCI/THCI 期刊證明或接受信函影本。

※請說明論文作者之工作分工

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職級，審議是否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四.(二)

※請檢附指導教授學經歷說明、近五年論文著作清單

審議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或本院專業是否相符

四.(三)

※請檢附論文標題、摘要

※請檢附指導教授學經歷說明、近五年論文著作清單

- 擬聘「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為學位考試委員。 五.(三)

※檢附擬聘委員之學經歷說明及研究發表目錄

- 申請適用最新版《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入學年度／學期

- 其他：提案說明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學審會決議

通過 不通過，原因：_____